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珠海市锂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78号2栋701，占地面积为2488.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88.4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生产，环评设计年产锂电池隔膜2500万平方米，其中水性涂层隔膜800万平方米，基膜1700万平方米。因部分设备尚未到位，项目目前实际年产锂电池隔膜1730万平方米，其中水性涂层隔膜130万平方米，基膜1600万平方米。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9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项目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35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560KU31X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年产锂电池隔膜1730万平方米，其中水性涂层隔膜130万平方米，基膜160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提高废水处理效率，结合实际，优化了处理工艺，将环评设计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由“中和-氧化-混凝-絮凝-沉淀”，调整为“中和-破乳沉



淀-臭氧氧化-混凝沉淀”。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44t/d；处理工艺：“中和-破乳沉淀-臭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WS-6-287-1）。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及投料粉尘废气。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50m排气筒高空排放（FQ-6-287-1）；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处理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桶、废隔膜边角料、废滤网、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0405-2025-0046-L），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25-1215-LY21），结果显示：

1、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5、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珠海市锂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琳 杨俊

技术专家: 陈海萍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珠海市锂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杨管	珠海市锂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27888288
陈琳	珠海市锂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勤	13824164168
李伟华	珠海市水土保持协会	主任	13823015630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王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22736736
李洋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128285913

2026年 1月 4日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修改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5日</p>			